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张善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恪尽职守、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善端，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研究员，现任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智能机器人与先进制造创新学院光源与照明工程系主任、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上海复矽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 14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事项做出了明确独立的判断。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2	4	5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

对和弃权的情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应出席 2 次会议，实际出席 2 次会议。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重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监督相关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充分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 1 次会议，实际出席 1 次会议。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议案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投同意票，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充分了解公司财务、业务情况及年度审计情况。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中小股东意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通过参与股东大会等途径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题，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5、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本人在照明行业内长期从业的经验累积优势。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搭建的独董大讲堂活动，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面向公司市场部、发展研究院、技术与设计部人员就照明相关技术进行授课及交流，并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照明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构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本次调整实施后，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

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员工持股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张善端）

年 月 日